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专项

## 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15 号楼 4 单元 3F 邮编：250101

电话：0531-88876911

传真：0531-88876907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目 录

引 言 .....	3
释 义 .....	4
正 文 .....	5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及核查范围 .....	7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的主要核查手段 .....	8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 .....	8
五、核查结论.....	11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异常转让的风险提示 .....	11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专项  
法律意见书

引 言

致：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受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就本次交易停牌日（即 2017 年 8 月 4 日）前 6 个月内（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买卖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事项是否属于内幕交易作出法律意见说明，本所特对上述情况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和说明，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众信易诚	指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悦百联	指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铁救援	指	华铁铁路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哲、刘嘉盈收购其持有的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众信易诚向出让方王哲、刘嘉盈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悦百联 65% 股权（认缴出资），目标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0 万元，众信易诚购买上述股权后将根据《中悦百联公司章程》的规定需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中悦百联 65% 的认缴出资，即 5850 万元人民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众信易诚将持有中悦百联 100% 的股权。

####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 1、公众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685906840J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9层2单元121001
法定代表人	韩君
注册资本	7538.610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在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资产出让方王哲、刘嘉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王哲，男，1983年3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保定市师范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09年6月，任方正集团硬件工程师职务；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伟业我爱我家集团销售总监职务；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宏昆集团销售总监职务；2015年11月至今，任聊城市天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6年1月至今，任中悦百联执行董事、经理。

(2) 刘嘉盈，女，1983年8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烟台纺织工业学校，大专学历。2005年10月至今，任北京京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09年1月至今，任蓝迈通联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监理兼品牌总监职务；2014年3月至今，任山东创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2015年5月至今，任山东东润阿胶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6年1月至今，任中悦百联监事职务；2016年12月至今，任山东于御妃颜阿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7年1月至今，任山东小光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 3、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E4KO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9层2单元121002
法定代表人	王哲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01月28日至2036年01月27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在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形成阶段

2017年8月3日，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韩君、薛飞，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王哲、刘嘉盈，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于晓平、罗晨琳、邢胜英，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的傅燕平律师、路晓龙律师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商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于同日签署了《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进程备忘录（一）》，内幕信息形成。

2017年8月3日，众信易诚依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暂停股票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当日批准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4日开市起暂停转让。2017年8月3日，众信易诚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4日起停牌。

2017年8月10日，众信易诚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要求，完成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2017年11月2日，众信易诚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8年2月2日。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及核查范围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期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期间为众信易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即2017年2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以下简称“本次核查期间”）。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核查范围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第二条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界定，本所律师主要对以下人员进行了核查：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人员；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 6、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筹划、制定、论证、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 7、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的主要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异常转让情况中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手段：

- （一）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自查报告等文件；
- （二）核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即 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股东证券账户交易流水，了解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
- （三）查阅公司相关会议记录、会议备忘录、董事会等会议文件材料；
- （四）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备进程情况，并签署访谈记录、出具相关承诺与说明；
- （五）对核查期间存在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访谈，并签署访谈记录、出具相关承诺与说明。

###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众信易诚、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发现众信易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申请日前六个月（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继方，公司股东华铁救援存在股票交易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1、宋继方

宋继方系众信易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众信易诚、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宋继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对象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股)
宋继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年3月24日	卖出	张永福	586,000	4.00
				李洁	1,000	4.00
		2017年3月27日		李洁	399,000	4.00
				张永福	185,000	4.00
		2017年3月28日		张永福	589,000	4.00
		2017年5月3日		华铁救援	999,000	4.00
		2017年5月8日		华铁救援	7,001,000	4.00
		2017年6月28日		姜玉雪	50,000	6.00
合计		-	-	-	9,810,000	-

## 2、华铁救援

华铁救援系众信易诚股东。根据众信易诚、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华铁救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对方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股)
华铁铁路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东	2017年5月3日	买入	宋继方	999,000	4.00
		2017年5月8日		宋继方	7,001,000	4.00
合计		-	-	-	8,000,000	-

根据众信易诚、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交易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众信易诚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发生在2017年8月3日公司发布暂停转让公告之前，当时众信易诚尚未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尚未形成，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宋继方的访谈，宋继方于2017年2月4日至2017年8月3日间多次出售持有的众信易诚股票，系为周转个人资金，且其出售众信易诚股票时，尚未

得知众信易诚要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不存在利用众信易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与华铁救援法定代表人徐鑫的访谈，华铁救援分别于2017年5月3日和2017年5月8日买入众信易诚股票，系对保险代理行业及众信易诚前景的看好，华铁救援经内部决策后，决定投资众信易诚。并且华铁救援在购买众信易诚股票时，尚未得知众信易诚要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不存在利用众信易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期间的股票交易，宋继方、华铁救援出具了说明与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宋继方承诺：“本人在众信易诚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买卖方向	买卖日期	交易对象	成交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股）
卖出	2017年3月 24日	张永福	586,000	4.00
		李洁	1,000	4.00
	2017年3月 27日	李洁	399,000	4.00
		张永福	185,000	4.00
	2017年3月 28日	张永福	589,000	4.00
	2017年5月3 日	华铁救援	999,000	4.00
	2017年5月8 日	华铁救援	7,001,000	4.00
	2017年6月 28日	姜玉雪	50,000	6.00
-	-	-	<b>9,810,000</b>	-

上述股票交易发生时，众信易诚尚未筹划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本人不存在利用众信易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华铁救援承诺：“本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及2017年5月8日，与宋继方分别协议以4.00元/股的价格，买入宋继方持有的众信易诚股票合计8,000,000股，此交易发生时，众信易诚尚未筹划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本公司不存在利用众信易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 五、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的股票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异常转让的风险提示

虽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众信易诚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获取相关承诺、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但不排除众信易诚上述证券交易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从而导致众信易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而暂停或终止的潜在风险。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异常转让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可佳

周可佳

承办律师：

傅燕平

傅燕平

承办律师：

路晓龙

路晓龙

2017年12月4日